附件6

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操作规程

**一、资助内容**

依托区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一批实训基地，支持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实习训练，按实训学生的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。

**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**

按实训学生的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，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500元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，本科生每人每月1500元。最长资助期限为6个月。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（1）实训学生需与实训基地签订《人才实训协议》；

（2）实训基地根据不同实习生的层次补贴标准需每月按时发放实训补贴；

（3）实训学生实习结束后，实训基地才可向区人力资源局申请实训补贴。每次申报不少于5人，一年可多次申报。每位实训学生只能享受一次实训补贴，对每位学生的资助期限为3-6个月；

（4）实训基地企业上年度在南山纳税总额超1亿的，当年度实训补贴资助额最高100万元；实训基地企业上年度在南山纳税总额1亿（含）以下的，当年度实训补贴资助额最高50万元。相关联的实训基地企业（含全资和控股股权关系）当年度合计资助额最高300万元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（1） 《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项目资助申请书》（登录<http://sfms.szns.gov.cn/>完成在线填报，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；

（3）上年度和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国、地税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事业单位除外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单位承诺书；

（6）《实训人才基本信息登记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7）《人才实训协议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8）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9）学生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10）人才实训总结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1）申请单位备齐资料，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，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、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、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4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5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六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